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構)學校
共同性文書寫作範例—
縣政會議提案單部分

桃園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共同性文書寫作範例

目次

甲、簽及函稿文書

壹、縣政會議提案單

一、自治法規之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

(一)書寫方式	-----1
(二)自治條例	
1、訂有罰則或依法令應於公布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備查者	
(1)制定	-----4
(2)修正	-----8
2、未訂有罰則者	
(1)制定	-----12
(2)修正	-----16
(三)自治規則	
1、訂有收費標準者	
(1)訂定	-----22
(2)修正	-----24
2、未訂有收費標準者	
(1)訂定	-----28
(2)修正	-----36
3、組織規程	
(1)訂定	-----38
(2)修正	-----40
(四)廢止自治法規	-----47
二、公有財產之報廢	
(一)未達期限	-----54

(二)已達年限(勿需提縣政會議)

三、公有土地之出售

(一)標售 -----61

(二)讓售 -----62

四、頒發榮譽或傑出縣民證

(一)提會核議者 -----64

(二)追認程序者 -----66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7

桃園縣政府第 ○○○○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局(處、委員會)	提案 日期	○○○年○○月○○日
案由	為制定(訂定、修正、廢止)「○○○○○(法規名稱)」案、部分條文案或第○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1、自治條例稱制定；自治規則(指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稱訂定。 2、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全部條文者，僅寫法規名稱。例如：為制定「○○○○○(法規名稱)」案，提請 審議。 3、修正條數在3條以下，則寫修正條次「第○條」。例如：為修正「○○○○○(法規名稱)」第○條、第○條及第○條案，提請 審議。(如修正3條為連續者，則寫為第○條至第○條；如修正2條，則寫為第○條及第○條)。 4、修正條數超過3條未達總條數二分之一者，則寫「部分條文」。例如：為修正「○○○○○(法規名稱)」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5、修正條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則寫法規名稱。例如：為修正「○○○○○(法規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註：攸關 數字部分 (含日期、	一、簡述本自治法規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依據或目的及沿革。例如：○○○○○，茲參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文號、法 條條號均 使用阿拉 伯數字)	註：1. 如有提及案由之法規名稱，請以「本自治條例」、「本辦法」等取代 2. 法規名稱如有修正，請加入相關緣由後並載明「同時將本自治○○名稱修正為『桃園縣○○自治○○』。」等文字 二、敘述本自治法規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等重點，摘率及敘述如下。例如：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重點如下： (一)……。 (二)……。 (三)……。 三、簡述為本自治法規制定、訂定、修正或廢止等事宜，而辦理召集相關機關協商、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辦理工法規預告等形成法規草案或討論廢止之過程及程序。例如：「本案前於○年○月○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制定條文進行研商，並獲原則性通過。」；或「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或「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載明是否經過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情形。例如：「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0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會議審查通過。」，或「為爭取作業時效，已准予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逕提縣政會議審查。」。
--	---

辦法	依自治法規之屬性，擇一書寫： 一、自治條例： （一）訂有罰則或依法令應於公布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二）未訂有罰則者：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二、自治規則： （一）依法令應於發布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二）收費標準：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三）處分財產：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行政院核准。/審計室審核。」 （四）前述(一)、(二)、(三)以外情形者：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工務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制定「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原定有「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因法律位階關係，內容無相關罰則，對於已建置寬頻管道區域之附掛纜線(電桿、側溝等)，難以要求強制納管，不利市容及寬頻管道佈纜率之發展，茲參酌實務執行經驗，明定得逕予拆除或處罰鍰等相關罰則，以對佈纜廠商產生約束力，並利於政策推廣，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如下： (一)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95 至 93 年間建置寬頻管道工程，建置長度為全國第三，建置完成後纜線業者依序配合進駐寬頻管道，時至今日，業者佈纜長度僅達建置期間書面承諾之一半，配合度不高，經檢核結果，主要為府內目前並無強制納管之機制，管理廠商不易，故制定相應措施。(草案第○條) (二)寬頻管道於縣轄內建置長度 667 公里，廣布於各式道路，未來於施工時指定將纜線強制納管至寬頻管道後，將簡化施工介面，避免二次施工。(草案第○條)		

	(三) 本府工務局為寬頻管道之主管機關，對於管道內之纜線負有保管之責任，爰規範須落實管道出入管制，避免纜線業者權益損失。(草案第○條) (四) 廠商若未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拆遷，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除，可大幅降低非法纜線附掛，並強制纜線業者納管至寬頻管道，提高寬頻管道使用率。(草案第○條) (五) 按廠商違規情節及項目，處以罰鍰等懲罰性措施。(草案第 18 條至第 20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4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本府衛生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0 月 7 日
案由	為制定「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管制食品添加物不當使用，深化管理績效，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如下： (一)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應建立並保存食品添加物相關資料，俾利了解原料或產品流向及追溯來源。(草案第 5 條) (二) 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購買食品添加物時，應取得產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影本並置放營業處所，以供查驗。(草案第 6 條) (三) 食品添加物業者對於食品添加物與非經核准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顯著且有效分區及分類置放與貯存。(草案第 7 條) (四)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對食品添加物使用應主動揭露讓消費者知悉，且不得任意宣稱純天然或其他等同字樣。(草案第 8 條) (五) 食品添加物業應設置衛生管理專責人員，負責管理食品添加物；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參加衛生講習，		

	了解食品添加物如何安全使用、管理及政府對食品添加物的規範。另對違反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規定者加強教育訓練，導正違規。(草案第 9 條) 三、本府衛生局成立「桃園縣食品安全專家諮詢小組」，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召開「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相關機關共同制定「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消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鑒於本縣已躋身六都之列，且轄內高樓林立，工商業繁榮發展，為保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等場所使用者及消費者權益，以及有效降低火災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亟需強化上開場所值勤人員之應變能力及建構安全消費環境，以符合本縣發展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於緊急情況時確保避難之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依場所環境特性，修正適用場所。（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為使本縣檢修申報之期限與中央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6 條及其附表，另增訂設置標準甲類場所第一目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為防範寄宿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修正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場所。（修正條文第 7 條） （四）增訂管理權人需聘用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五）增訂未聘用符合資格專門人員之處罰規定。（修正		

	條文第 9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

- (一) 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二) 修正條文超過 3 條未達總條數二分之一者，「案由」則書寫為修正「○○條例」部分條文案。

桃園縣政府第 824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工務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0 月 09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因土資場申設地區疑義及建築工程承造人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致屢生爭議；茲為強化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使其更趨完善，茲參酌中央法規與管理現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增訂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地區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條) (二)承造人應確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條) (三)增訂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以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效能；並增訂辦理抽查作業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之依據。(修正條文第○條) 三、本案前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邀集本縣相關公會針對修正條文進行研商，並獲原則性通過。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定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

（一）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修正條文 3 條以內者，「案由」則書寫為修正「○○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案。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地政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制定「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行為，公辦市地重劃區於抵費地標售後，如有盈餘時，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而自辦市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僅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至其出售抵費地之盈餘則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導致爾後各接管機關尚需編列預算管理維護。準此，為明確規範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費來源、收支及運用，爰制定首揭自治條例，期能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品質及本縣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後續管理維護，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條）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條）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繳交時機及運用方式。（草案第○條至第○條） （四）管理維護費運用範圍。（草案第○條）		

	(五) 排除適用對象。(草案第○條) (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條) 三、本案前於○年○月○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制定條文進行研商，並獲原則性通過。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5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交通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1 月 27 日
案由	為制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本縣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並使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與申請人之權利義務等有明確之法令依據，以利執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如下： (一) 移設或連通之申請時間、申請文件。(草案第○條) (二) 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審查時間之限制及逾期不補正之處理。(草案第○條) (三) 移設、連通案件申請人應於本府許可之書面通知到達後一定時間內訂定連通、移設契約書。(草案第○條至第○條) (四) 移設、連通之設施設計、施工規範及其經費分擔與產權處理原則。(草案第○條至第○條) (五) 移設、連通建物之管理維護規定及違規行為處理方式。(草案第○條至第○條) 三、本案前於○年○月○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制定條文進行研商，並獲原則性通過。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工務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因部分條文已有不合時宜情況，為能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使本縣執行徵收業務更臻完善，茲參酌中央法規與管理現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評點單價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調整。(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人口遷移費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六點附表一所定基準辦理。(修正條文第 9 條) （三）電話、電表、水表及瓦斯表等遷移費依各事業單位所定之標準辦理。(修正條文第 12 條) （四）增訂工廠或商業之遷移費、補償金及救濟金等發放規定。(修正條文第 13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

(一) 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 修正條文超過 3 條未達總條數二分之一者，「案由」則書寫為修正「○

○條例」部分條文案。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警察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6 條至第 8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於 90 年 7 月 2 日以府法一字第 126301 號令公布施行，並分別於 91 年 6 月 13 日及 97 年 6 月 24 日以府法一字第 0910126883 號及法濟字第 0970201985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及第 7 次定期大會，部分議員提案「違規停車拖吊費」比照其他縣市，短時間內領回車輛，免收保管費；另鑑於本（103）年 12 月 25 日本縣將升格為直轄市，茲參酌各直轄市政府作法，並為鼓勵民眾儘速將車輛領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法律統一用字，將「填掣」修正為「填製」、「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修正條文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 項） （二）本縣之拖吊費及保管費，與各直轄市比較，已屬較低收費標準，故參考有「委外」辦理之直轄市保管費收費標準（臺北市 30 分鐘、高雄市 1 小時、新北市 3 小時），折衷以高雄市「1 小時內免收保管		

	費」，將本縣拖吊費修正為 1 小時內，免收保管費，以彰顯政府服務及體恤民眾之形象，並維持拖吊委外業務持續運作。（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交通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進而改善交通秩序，同時考量本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之部分內容，涉及民眾權益且不符收費標準之精神，茲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將上開收費標準中符合民眾權益部分予以納入首揭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並廢除上開收費標準，同時將首揭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桃園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之名稱與其內容範疇相符，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條) (二)增訂有關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程序為二階段催繳。(修正條文第○條) (三)增訂本縣身心障礙優惠停車及路邊停車位移置、借用、廢止或變更用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條至第○條) (四)為避免認知爭議，新增明定公有停車場服務範圍不		

	含保管責任。(修正條文第○條) (五)新增路外停車場經公告以停車場巡管人員巡場方式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者，其繳費方式及催繳告發依據。(修正條文第○條至第○條) (六)增訂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方式及適用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條至第○條) (七)為明確本自治條例附表之適用，新增該附表備註。(修正條文第○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決議	

備註：

- (一)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二)修正條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案由」則書寫為修正「○○條例」案。

桃園縣政府第 828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農業發展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2 月 11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使縣民尊重動物生命及妥善處理犬貓屍體，維護環境衛生，爰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犬貓屍體焚化按重量計費，每公斤收費新臺幣 90 元，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始得將犬貓屍體交付本府動物防疫所處理。（草案第○條至第○條） （二）繳納規費後可申請退費之情事等。（草案第○條至第○條）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6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觀光行銷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界定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之必要費用，爰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籌設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 9 萬 5 千元，籌設面積未達 5 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 7 萬 5 千元。（草案第○條） （二）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期限及審查費可退還之情形等。（草案第○條至第○條）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觀光旅遊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第 2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目前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所提供之兒童優惠措施，係以身高為認定基準；為因應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90 條之 1 條文，爰國內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基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準此，擬將原訂兒童免費及優惠購票之「身高」基準，修正為以「年齡」為免費及優惠基準，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第 2 條之附表 3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中之兒童購買優待票及免收費基準，修正為一定年齡。 （二）修正條文溯及自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4 日生效。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5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1 月 27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五、 本案係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與同法第 11 條：「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等規定辦理，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六、 修正重點如下： 經查本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自 97 年迄今均未修正，各場地租用收費扣除支出項目後已不符成本，且本育樂中心收費標準均較其他縣市便宜，雖非以盈利為目的，惟為維護本育樂中心場地軟硬體設施需求，並參考五都及其他縣市育樂中收費標準後，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規定及檢附相關		

	成本資料洽商本府財政局後，修正「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之附表。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4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8 月 6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獎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審查規定。（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 （二）獎助金額、標準及不得重複領取規定。（草案第 5 條至第 6 條） （三）獎助辦理時程及經費來源。（草案第 7 條至第 8 條）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0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4 月 8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六、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縣縣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包括適用對象、實施方式、應載明事項等。（草案第○條至第○條）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師資資格、管考及獎勵方式等。（草案第○條至第○條） 七、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八、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水務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鑒於劃出山坡地範圍後之開發行為即不受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限制，且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其開發行為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之限制，故為避免增加下游排水系統之負擔，茲參酌中央法規及配合業務需要，且現行於都市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者，本府現已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執行，亦無執行疑義，爰依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以作為劃出山坡地範圍之配套措施。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令依據。（草案第 1 條）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草案第 2 條） （三）滯洪設施之設置原則。（草案第 3 條） （四）規範本標準與相關法規競合時之處理。（草案第 4 條） （五）本標準設計容量之計算方式。（草案第 5 條）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年○月○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為爭取作業時效，已准予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逕提縣政會議審查。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8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衛生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2 月 11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保障本縣民眾食品衛生安全，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監督食品衛生管理，促使積極參與並協助查獲具體違規案件的民眾能獲得獎勵，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適用之衛生法規及適用範圍。（草案第 3 條至第 4 條） （二）檢舉獎金核發程序及核發金額。（草案第 5 條） （三）受理檢舉案件應紀錄之事項。（草案第 6 條） （四）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獎金核發、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之獎金核發順序。（草案第 7 條） （五）檢舉人個人資料保密原則。（草案第 10 條） （六）對檢舉人因檢舉案件遭受威嚇時應提供之保護措施。（草案第 11 條） （七）業務承辦相關人員應利益迴避。（草案第 12 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	--

備註：

- (一) 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 (二) 本案為衛生局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故其訂定得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之預告程序。

桃園縣政府第 829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消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3 月 11 日
案由	為訂定「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該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 1 條至 2 條） （二）田野引火燃燒申請事由、範圍及申請人身分。（草案第 3 條）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種類。（草案第 4 條至第 5 條） （四）田野引火燃燒禁止區域、範圍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 6 條至第 7 條） （五）違反其他法規及本辦法時處罰依據。（草案第 8 條）		

	至第 9 條) 三、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年○月○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 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4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環境保護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8 月 6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縣升格直轄市前之選舉為多合一選舉，且本管理規則內容經檢視亦有必要加以調整，爰擬具本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義競選廣告物的各項要件，包含競選種類、期間及設置位置、處所相關規定，以為區別競選廣告物及其他廣告物。（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修正競選廣告物實施期間之相關規定，並統一規範實施期間。（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6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社會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 3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標準係於 98 年 3 月 19 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二、修正重點如下： 本標準第 3 條所定履行營運擔保金，相較於五都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有過高情形，茲為利於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執行及資金運作更加靈活，經參酌五都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並參考現行老人福利機構之收費標準及機構收容人數，爰修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刊登縣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2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人事處	提案 日期	102 年 8 月 7 日
案由	為修正本府觀光行銷局及訂定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府前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所涉及之新設新聞處及觀光行銷局更名案，業經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19 次臨時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復依考試院組織編制案件作業體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與新聞處及觀光旅遊局組織編制的生效日應予一致，又基於前開新設及更名機關前置籌備工作需要，本府組織自治條例、觀光行銷局及新聞處組編案擬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節，亦業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簽奉 縣長核可。謹併陳明 二、本案「觀光行銷局」之新聞聯繫業務及員額 8 人移撥新聞處，配合刪除「新聞聯繫科」；「觀光行銷局」更名為「觀光旅遊局」，並修正內部單位科名及其業務職掌；另因應本縣未來改制直轄市及航空城開發計畫宣傳需要，增設一級機關「新聞處」，以強化本府新聞聯繫業務。 三、修正及訂定重點如下： （一）觀光行銷局： 1、組織規程： （1）機關名稱更名為「觀光旅遊局」。（修正草案第		

	2 條) (2)刪除「新聞聯繫科」；另「觀光產業科」、「行銷企劃科」分別更名為「觀光管理科」及「旅遊行銷科」，並修正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 3 條)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草案第 5 條) (4)增列第 2 項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期由本府另定之。(修正草案第 14 條) 2、編制表： (1)減列科長、專員、助理員各 1 人及科員 5 人，合計 8 人。 (2)「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二)新聞處： 1、組織規程：設「新聞聯繫科」及「縣政行銷科」2 科。 2、編制表：處長等其他職稱人員為專任人員，合計 17 人；發言人、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 1 人，均為兼任，其中發言人由縣政府派員兼任。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人事處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4 條暨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建立府會聯繫工作之健全機制及聯繫效能，縣政總質詢模擬問答資料之主辦機關，經簽奉 核定仍由民政局主政，並自秘書處移撥 4 名員額。 二、 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1、秘書室業務職掌增列議會期間府會工作相關業務及平時議員輿情資料蒐集等事項。（修正草案第 3 條） 2、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草案第 5 條） 3、本次修正條文特定生效日期。（修正草案第 14 條） （二）編制表： 1、承接自秘書處移入之職員編制員額 4 人，增列股長 1 人及科員 3 人，總員額由 86 人修正為 90 人。 2、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員 1 人改置會計室佐理員；減列科員 2 人，改列股長及人事室科員各 1 人。 3、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三、 本次修編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3 日簽奉 縣長核可。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	--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人事處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府會聯繫工作之健全機制及聯繫效能，縣政總質詢模擬問答資料之主辦機關，經簽奉 核定仍由民政局主政，秘書處並應配合將職員編制員額 4 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民政局。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1、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草案第 5 條） 2、本次修正條文特定生效日期。（修正草案第 13 條） （二）編制表： 1、減列股長 1 人、科員 2 人及辦事員 1 人，總員額由 76 人修正為 72 人。 2、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專員 1 人改置秘書。 3、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三、本次修編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3 日簽奉 縣長核可。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0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人事處	提案 日期	103 年 4 月 8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為因應桃園航空城計畫業務之擴增，擬於本縣改制直轄市前增設「航空城建設科」，以專業分工模式統合人力及資源，提升管理效能，強化監督審核桃園航空城計畫遽增之業務量，以達如期、如質完成桃園航空城計畫之任務，爰擬具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1、副局長人數由 1 人修正為 2 人。（修正草案第 2 條） 2、增設「航空城建設科」、並修正「工程科」及「土木工程」業務職掌。（修正草案第 2 條）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草案第 5 條） （二）編制表： 1、在編制員額總數不變下，增設「航空城建設科」，相對減列技士 5 人及助理員 1 人，改列副局長、技正、科長各 1 人，以及股長 3 人，合計 6 人。 2、「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職務，原「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三、本案業經該局於103年3月7日分別簽會本處、法制處及秘書處，並於103年3月20日簽奉縣長核可辦理本次修編案。 四、本案係配合法規及業務需要修正；為爭取作業時效，已准予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逕提本次縣政會議審查。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9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人事處	提案 日期	103 年 3 月 11 日
案由	為修正「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1 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原係依「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茲為應該局更名為「觀光旅遊局」，爰擬具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修正為「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第 1 條) (二)「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承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承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修正草案第 2 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草案第 11 條)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9 及 20 日分別簽會秘書處、法制處，並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簽奉 縣長核可。 四、本案係配合法規修正；為爭取作業時效，已准予免提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逕提縣政會議審查。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788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交通局	提案 日期	99 年 10 月 20 日
案由	為廢止「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本縣廣告物類型眾多，規範散見於各法規，民眾不易分辨，爰此，合併制定「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廢止重點如下： 因「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布在案並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為此廢止「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99 年○月○日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交通部核定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廢止。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08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財政局	提案 日期	101 年 6 月 7 日
案由	為廢止「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縣投資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投開基金）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嗣因考量機關間業務重疊，為免浪費公帑，前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簽奉 核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投開基金業務。 二、廢止重點如下： 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應予廢止。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1 年○月○日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廢止。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交通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
案由	為廢止「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標準前係依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施行。 二、廢止重點如下： 茲為配合前述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修正，以及將本標準相關條文納入上開已修正之自治條例條文及附表備註中，爰依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標準。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備查，俟本縣議會備查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施行。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5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社會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9 月 9 日
案由	為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並發布施行，惟前揭法律於 100 年 2 月 1 日再次修正公布，明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修正公布後 2 年施行；內政部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中央評獎辦法），並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廢止重點如下： 因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已經修正，且規範事項及內容依法已由中央評獎辦法統一規定，加以目前本府對所屬或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均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中央評獎辦法（現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故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廢止。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
案由	為廢止「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本府於 93 年 4 月 27 日府法二字第 0930098015 號令發布施行，並經本府於 98 年 3 月 17 日府法濟字第 0980094364 號令修正。 二、廢止重點如下： （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3 項已明定，關幼童專用車輛等事項之管理辦法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故已非地方權責。 （二）另本辦法已規定內容，與教育部及交通部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會銜發布「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之內容大致相同，亦即均包含車輛使用年限、車身顏色及標識、駕駛人員資格、幼童載運人數、幼童車接送注意事項及車輛保養等相關事宜。 （三）茲考量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發)布施行，爰依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發布廢止。
決議	

備註：法規條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消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府消防局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簡易訓練鐵塔 2 座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首揭擬申請報廢拆除之簡易訓練鐵塔 2 座，位於八德市瑞豐段 962 地號，係本局災害搶救科於 97 年 5 月 28 日所設置，每件帳列金額新臺幣 49,440 元，均納列房屋建築設備財產卡；又其功能係作為義勇消防人員水平橫渡訓練使用。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使用規定，旨揭鐵塔耐用年限為 8 年，須迄 105 年 5 月 28 日始達報廢年限；惟因上開鐵塔塔址將規劃作為本局訓練中心興建使用（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010101983U 號核定在案），且為使興建工程案順利進行，本局亦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進行現場會勘（詳如附件）。據悉確有提前報廢拆除該鐵塔，以應興建工程之需要。爰此，擬辦理本案除帳作業。 二、前述鐵塔擬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之規定辦理報廢。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審計室審核。		

決議	
----	--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縣縣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四維樓 A 棟校舍及車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次申請報廢拆除建物如下： （一）活動中心： 為地上三層（1 樓為輔導室、辦公室及特教班教室，2-3 樓為活動中心及看台等附屬設施）之加強磚造建物，係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興建完成。 （二）四維樓 A 棟校舍： 為地上三層（1 樓為圖書館，2 樓為閱覽室、視聽教室，3 樓為電腦教室等附屬設施）之加強磚造建物，係民國 83 年 6 月多次興建而成（老背少）。前經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後，該校以屋頂版裂縫滲水造成油漆剝落，混凝土抗壓強度不合格，氯離子(0.516kg/m³)含量超過現行 CNS3090 規定之 0.3kg/m³，故基於校園整體規劃，擬將 A 棟校舍納入本次工程基地施作範圍。 （三）車棚： 為地上二層（車棚及庫房）之加強磚造建物，係民國 84 年 9 月 30 日興建完成。 二、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集議會教育小組、蘆		

	竹鄉籍議員及本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下(如附件)：擬報廢拆除之活動中心、四維樓 A 棟校舍及車棚，雖尚未達報廢年限，惟考量校園發展、校舍整體規劃及新建校舍位置，擬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及第 65 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審計室審核。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部分校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縣第一所原住民實驗高中羅浮校區成立，校地位置擇定於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另為配合校舍整體規劃與學校未來使用及發展，擬拆除部分建物，以符合校區整體需求。經規劃後預計拆除校舍計 21 間(已達使用年限 9 間，未達使用年限 12 間)。 二、本案於103年1月9日會同本縣當地議員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會勘在案，經會勘後決議: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學生使用安全性，其中未達使用年限之12間建物，擬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4條第4款「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之規定辦理報廢拆除；其餘已達使用年限之9間建物，則擬依同條例第64條第3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函報審計室審核。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縣縣立草漯國民中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女生宿舍 1 間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該校申請拆除之女生宿舍係加強磚造，興建於民國 76 年，已達 27 年，因該棟建築物二樓頂屋簷有大面積水泥塊掉落，經委請專業技師鑑定，結果係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偏高及其保護層呈現中性化，已失去保護鋼筋的作用，且無法藉由補強予以改善，又目前具相當之危險性，為確保居住安全，建議拆除較為妥適，拆除後擬改設為童軍炊事場地。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擬報廢拆除之女生宿舍，雖未達報廢年限，惟考量宿舍人員之安全及其他教學場地之充分運用，宜將未達年限之女生宿舍 1 間辦理報廢拆除，使整體空間作更安全及有效之運用，並依「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暨同條第 4 款：「未達使用年限，但已傾頽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之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二)另為避免危及師生安全，拆除施工期請校方做妥安全措施。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報審計室審核。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0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財政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4 月 8 日
案由	為本縣大溪鎮仁善段 1447 地號 1 筆縣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處分標的： 大溪鎮仁善段 1447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為 57.78 平方公尺，位於大溪鎮士香街 98 號正對面，距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校區約 300 公尺（詳後附位置圖）。 二、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登記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登記原因：判決移轉，現況空置，經本府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 三、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 （二）「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1 款。 四、處分方式：標售。 五、處分期限：五年。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財政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縣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49 等 7 筆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處分標的： 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49、375-119、375-158、375-221、375-309、375-585、375-613 等 7 筆地號，面積合計 419 平方公尺，屬「三和社區」街角地（詳後附位置圖）。 二、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並訂立租約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 三、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 （二）「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 四、處分方式：讓售。 五、處分期限：五年。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財政局	提案 日期	103 年 5 月 14 日
案由	為本縣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37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處分標的： 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37 地號，面積 56 平方公尺，屬「三和社區」街角地（詳後附位置圖）。 二、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目前土地為申購人建築使用，並訂立租約在案，依規定得辦理讓售。 三、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 （二）「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 四、處分方式：讓售。 五、處分期限：五年。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26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教育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案由	為表彰許典雅先生對於臺灣高爾夫運動之推廣及辦理 LPGA 台灣錦標賽具重要貢獻，擬薦請頒授「榮譽縣民證」，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經查許典雅先生係一位積極培養高爾夫選手，並且長期贊助高爾夫比賽，致力於將台灣高爾夫運動推向國際之人士。其中： （一）2004 年，許先生開始聘請專業教練，針對有潛力的青少年選手，於桃園縣揚昇球場內進行專業培訓，包括吃、住、穿、出國費、教練費等一切支出，皆由他全額贊助。世界球后曾雅妮的誕生，便是許先生贊助培訓的第一代選手。 （二）為了爭取在台灣舉辦美國職業女子高球巡迴賽 (LPGA)，許先生不惜砸下重金，重新購買球場內機具、整修球洞及養護草皮，並獨資捐出 200 萬美元作為比賽獎金，促成台灣第一次舉辦 LPGA 錦標賽。 （三）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為我國舉辦最頂尖與盛大的職業高爾夫賽事，2011 至 2013 年許先生連續三年舉辦 LPGA 台灣錦標賽，透過賽事成功吸引國		

	外媒體遠道採訪，使桃園縣更加國際化，並透過轉播讓台灣的高爾夫運動與國際球壇接軌，增加本縣於國際曝光機會，讓台灣及桃園更有機會站在世界舞台上發光，向世人展現台灣舉辦國際大賽的實力。 (四) 以上事蹟符合「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4點比照第2點第6款規定，得頒贈「榮譽縣民證」。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許典雅先生「榮譽縣民證」頒授事宜。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25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衛生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11 月 27 日
案由	為表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內科、腎臟科教授兼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於食品安全衛生之傑出奉獻，經請 縣長頒授「榮譽縣民證」並提請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二、經查林杰樑主任致力於為民眾把關食品安全，捍衛民眾健康，並投入大量時間擔任食品安全及無毒飲食之講師，將正確食品訊息傳達給社會大眾，符合「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得頒贈「榮譽縣民證」。 三、前述「榮譽縣民證」業於 102 年 11 月 9 日林杰樑夫人至本府主辦之「婆婆媽媽講食安」課程主講時，由縣長頒贈在案。 四、檢附桃園縣傑出縣民及榮譽縣民申請書暨具體事蹟推薦表各 1 份。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林杰樑主任「榮譽縣民證」追認事宜。		
決議			

桃園縣政府第 821 次縣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 機關	工商發展局	提案 日期	102 年 7 月 3 日
案由	為辦理公共設施工程申請雜項執照，請核發本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74-100、74-101 地號等 2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案申請人前為將本縣龍潭鄉三洽水段 74-3 地號等 31 筆土地作建築使用，經申請將該 31 筆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丙種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包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筆、交通用地 6 筆及遊憩用地 4 筆，合共 12 筆)，嗣經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暨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會議決議：核准編定在案。 二、復查申請人於 86 年 6 月 11 日捐贈前述公共設施用地等 12 筆土地予本府，業經本府於 94 年 1 月 31 日函請本縣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上開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異動程序；又上開 12 筆土地之交通用地 6 筆及遊憩用地 4 筆，合共 10 筆，業經本縣縣政會議及縣議會審議通過，併予敘明。 三、今申請人為順利施作前述公共設施工程，經另向本局申請核發前述 2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目前由本府出租予台電公司建置輸電鐵塔等之 74-100 及 74-101 之 2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求周延。(按業經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本案申請人之施作，		

	且已請申請人切結該公共工程施工時絕不毀損公司輸電鐵塔地上及地下所有設施，否則負一切賠償責任在案，如附件)
辦法	擬於縣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議會審議，俟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
決議	